

低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非居民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受理签约

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需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和用电地址权属证明。

（1）用电人身份证明：

个人：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

法人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

（2）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

房屋产权证明、土地权属证明等之一。

➤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，剩余资料请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。

➤ 依据鄂发改能源〔2019〕299 号文规定，在您提出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。

2. 施工接电

➤ 报装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电，以低压方式供电、“零费用”接入（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），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放宽至 160 千瓦。

➤ 从您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开始，无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；有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

➤ 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低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
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请您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您的用电申请，经现场勘查，您的申请存在：

(1) ☐ 报装资料不全或报装资料与现场实际不一致。

(2) ☐ 同一用电主体、同一用电地址分拆容量报装。

(3) ☐ 虚增报装容量并拒绝提供真实用电信息。

(4) ☐ 申请 100 千瓦及以上用电，未采取无功管理措施或功率因数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。

(5) ☐ 超出低压报装业务受理范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低压报装办理条件，现予以终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网 XXXX 供电公司

年 月 日

客户签字：

勘查人员签字：